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弘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弘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晶體5包（驗前總淨重2.6830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6642公克）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張弘賓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7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驗前總淨重2.6830公克，驗餘總淨

重0.6642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0月13日鑑驗書（草療鑑字第000000000號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單（桃園地檢署贓物庫收件、109年安字第2461號）及109年9月23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90046853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6113號卷，第23至27頁、第89至91頁、第101至104頁）。且上開之物均難以與所附著之物相析離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檢驗取樣部分（鑑驗取用2.0188公克），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晶體5包（驗餘總淨重：0.6642公克）